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内蒙古）

（小微企业名录-内蒙古）

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看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线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呼伦贝尔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

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

呼伦贝尔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3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702575684650P

成立日期: 2011年06月20日

登记机关: 呼伦贝尔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CQS-C-F-250042 第1包 2025-12-17 10:22:42

呼伦贝尔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2-17 10:22:42